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王朝鍵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zygot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94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094303_Attach01.docx、1080094303_Attach02.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生命教育教案比賽實施計畫
暨經費概算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17日大國輔字第1080008023號函暨依據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7萬6,000元整，由109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學校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本案核定經費俟教育部核撥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109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後，另案通知貴校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補助款若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請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另請貴校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五、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狀名單(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副本：

